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4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4期

(总第46期)

(双月刊)

潮州市法制局编

2017年7月20日出版

目 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韩东新城防洪综合整治一期工程项目建
 设有关事项的通告(潮府告〔2017〕7号).....3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韩江北堤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设有关事
 项的通告(潮府告〔2017〕8号)8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凤东路(老党校至汕汾高速)北侧“潮
 汕高等研究院”等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告
 (潮府告〔2017〕9号).....12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枫韩线一八八医院前路段项目改造工程
 有关事项的通告(潮府告〔2017〕10号).....
 16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村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的通告
 (潮府告〔2017〕11号).....

18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和运行机制
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潮府〔2017〕23号).....

22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
的通知(潮府〔2017〕24号).....

30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管理规定的通知(潮府〔2017〕25号).....

42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金塘路(金碧路至汕汾高速延长线路段)
道路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的通告(潮府告〔2017〕12号).....

47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区客运人力三轮车管理规
定的通知(潮府〔2017〕26号).....

49

【市直部门文件】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科〔2017〕36号)54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登记
备案工作的通告.....60

潮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潮州市社会组织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潮民发〔2017〕53号).....

67

潮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潮州市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的通知(潮食药监规〔2017〕1号).....70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韩东新城防洪综合整治 一期工程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告

潮府告〔2017〕7号

为提升韩东新城防洪能力，打造城市景观，推进潮州城区扩容提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韩东新城防洪综合整治一期工程项目建设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用地控制范围：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湘桥区磷溪镇、桥东街道、意溪镇辖区内，涉及磷溪镇窑美村、田心村、埔涵村、桥东街道泗溪社区居委会、下津村，意溪镇东郊村、上津村、中津村、橡埔村、团三村、埔东村、寨内社区居委会以及磷溪镇经济联合社、意溪镇经济联合社等单位用地，用地总面积约 2032.984 亩，具体范围以规划标示红线为准。

二、用地控制范围内所涉及的集体土地征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依法定程序报请批准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由房地产管理部门依法定程序报请批准实施，征收过程中涉及的拆迁和补偿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湘桥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市城乡规划、城市综合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土地储备、公安、工商管理等部门以及项目用地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等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

三、征收补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潮州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潮州市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用地控制范围内合法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征收补偿的登记、确权等工作。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用地控制范围内严禁非法占用土地，非法倒卖、转让、出租土地使用权；严禁擅自改变农用地性质；严禁擅自转让，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将农用地用于非农建设；严禁开采矿产资源（包括挖取砂、石、土）和回填坑塘、河渠等改变地貌活动。

六、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用地控制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或抢种多年生植物；不得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或者变更租赁关系、转移所有权。

湘桥区人民政府以及项目用地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应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用地控制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多年生植物等现状进行控制管理，防止抢建抢种等现象发生。

七、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用地控制范围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应立即停止一切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各类违法建（构）筑物及其他违法用地，其搭建人、使用人必须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自行整改、拆除和清退；逾期不自行整改、拆除和清退的，由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并予以严肃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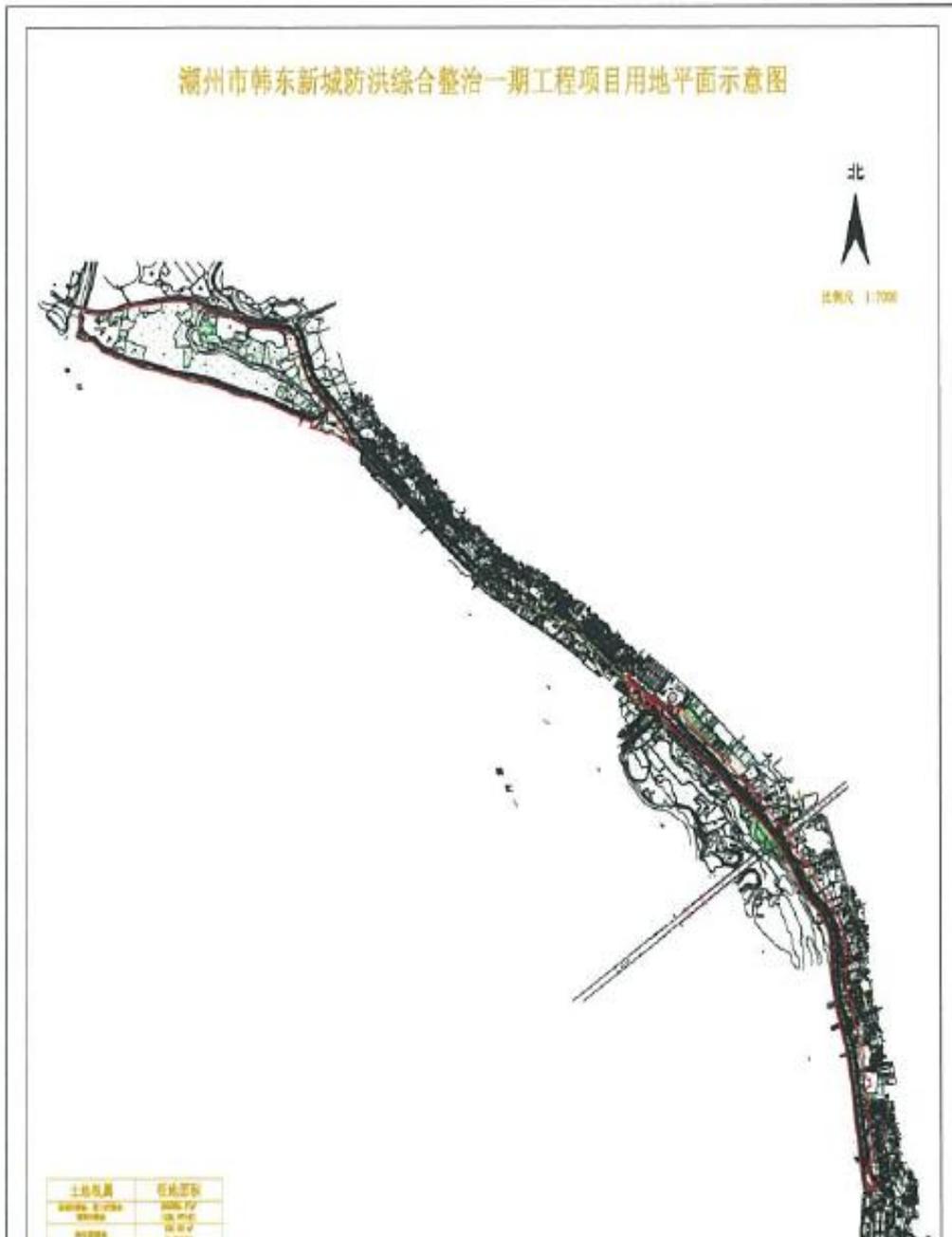
八、用地控制范围内涉及的供电、供水、通讯、有线电视等设施，由各相关部门根据需要自行迁移。用地控制范围内的坟墓，由墓主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村（居）委会登记，并按征地进程，根据相关部门规定期限自行迁移，逾期未迁移的按无主坟墓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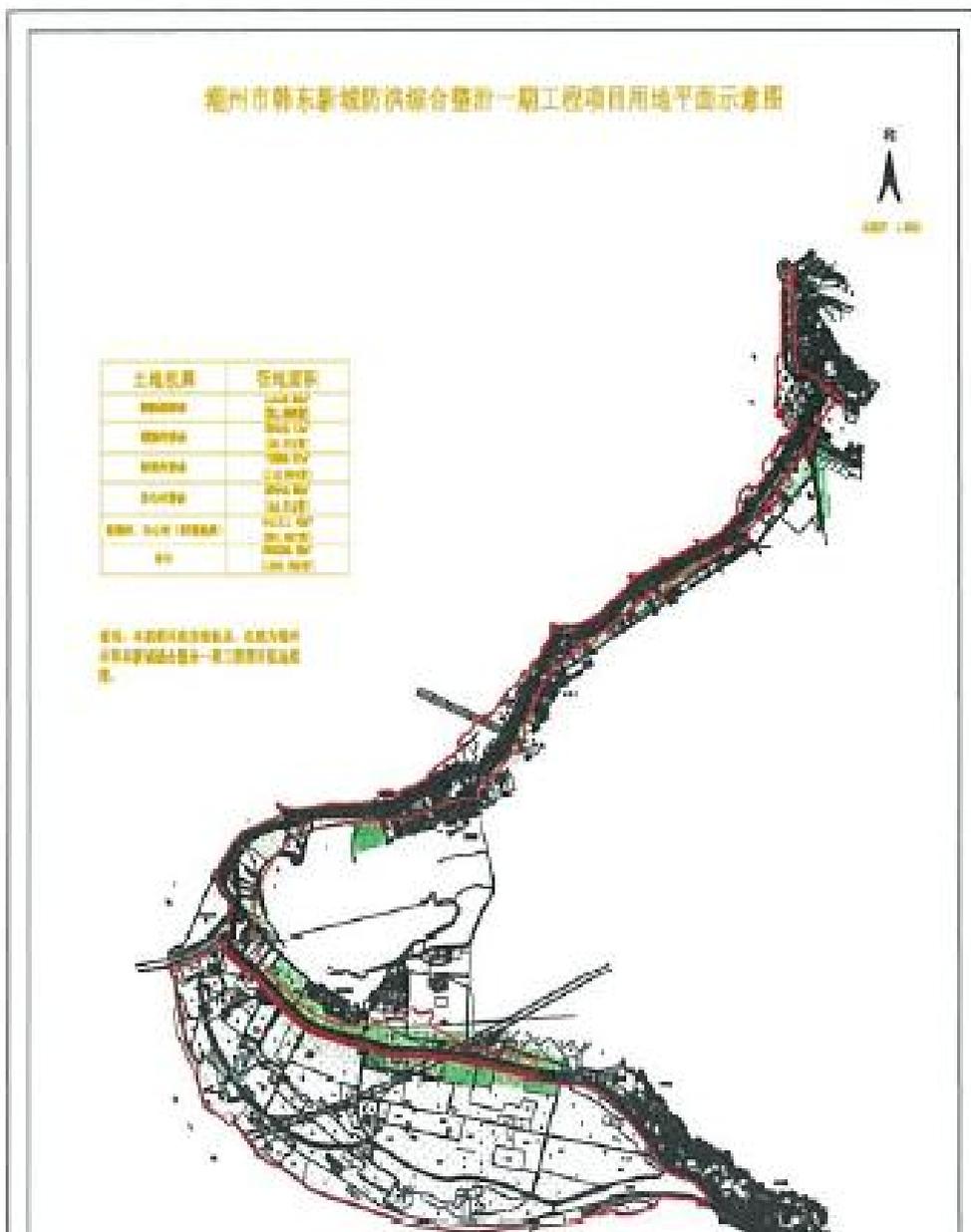
九、对妨碍、阻挠、扰乱征收正常秩序或者煽动群众闹事，妨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潮州市韩东新城防洪综合整治一期工程项目用地平面示意图》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8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韩江北堤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告

潮府告〔2017〕8号

为提升韩江北堤防灾抗灾能力，打造城市景观，完善城市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现就韩江北堤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设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用地控制范围：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湘桥区北关村辖区内，用地总面积约75.671亩，具体范围以规划标示红线为准。

二、用地控制范围内所涉及的集体土地征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定程序报请批准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由房地产管理部门依法定程序报请批准实施，具体征收、迁移和补偿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湘桥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市城乡规划、城市综合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土地储备、

公安、工商管理等部门以及项目用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村委会等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确保征地工作进行顺利。

三、征收补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潮州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潮州市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用地控制范围内合法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征收补偿的登记、确权等工作。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用地控制范围内严禁非法占用土地，非法倒卖、转让、出租土地使用权；严禁擅自改变农用地性质；严禁擅自转让，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将农用地用于非农建设；严禁开采矿产资源（包括挖取砂、石、土）和回填坑塘、河渠等改变地貌活动。

六、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用地控制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或抢种多年生植物；不得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或者变更租赁关系、转移所有权。

湘桥区人民政府以及项目用地所在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应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用地控制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多年生植物等现状进行控制管理，防止抢建抢种等现象发生。

七、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用地控制范围内任何单位或个人

应立即停止一切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各类违法建（构）筑物及其他违法用地，其搭建人、使用人必须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自行整改、拆除和清退；逾期不自行整改、拆除和清退的，由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并予以严肃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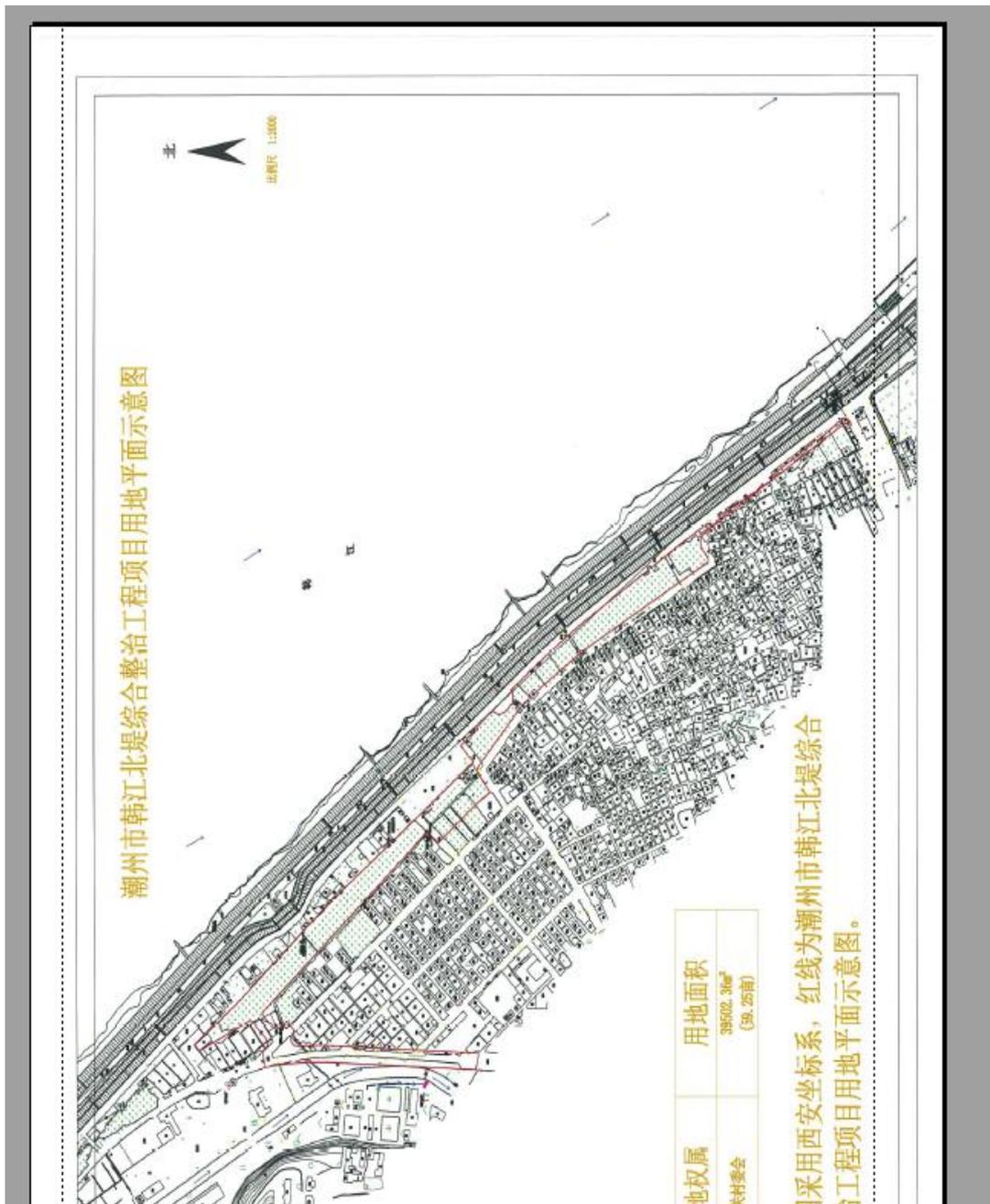
八、用地控制范围内涉及的供电、供水、通讯、有线电视等设施，由各相关部门根据需要自行迁移。用地控制范围内的坟墓，由墓主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村委会登记，并按征地进程，根据相关部门规定期限自行迁移，逾期未迁移的按无主坟墓处理。

九、对妨碍、阻挠、扰乱征收正常秩序或者煽动群众闹事，妨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潮州市韩江北堤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用地平面示意图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8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凤东路 (老党校至汕汾高速)北侧“潮汕高等研究院”等 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告

潮府告〔2017〕9号

为贯彻我市城市东扩发展战略，完善韩东新城配套设施，提升城市品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凤东路（老党校至汕汾高速）北侧“潮汕高等研究院”等项目建设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项目用地范围：项目用地位于凤东路（老党校至汕汾高速）北侧，涉及湘桥区磷溪镇溪口一、溪口二、官塘镇象山、秋溪、巷下、官塘镇经济联合总社、磷溪镇经济联合总社、铁铺镇铺埔经济联合社、红山林场等9个权属单位，用地总面积约4714

亩，具体范围以规划标示红线为准。

二、项目用地范围内所涉及的集体土地征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定程序报请批准实施，国有土地地上房屋征收由房地产管理部门依法定程序报请批准实施，征收过程中涉及的拆迁和补偿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湘桥区人民政府、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

市城市综合管理、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工商管理等部门以及项目用地所在镇人民政府、村委会等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确保征地工作进行顺利。

三、征收补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潮州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项目用地范围内严禁非法占用土地，非法倒卖、转让、出租土地使用权；严禁擅自改变农用地性质；严禁擅自转让，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将农用地用于非农建设；严禁开采矿产资源（包括挖取砂、石、土）和回填坑塘、河渠等改变地貌活动。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得抢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或抢种多年生植物；不得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或者变更租赁关系、转移所有权。

湘桥区人民政府、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及项目用地所在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应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加

强对项目用地范围内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多年生植物等现状的控制管理，防止抢建抢种等现象发生。

六、项目用地范围内合法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调查、登记等相关工作。

七、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项目用地范围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应立即停止一切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各类违法建（构）筑物及其他违法用地，其搭建人、使用人必须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自行整改、拆除和清退；逾期不自行整改、拆除和清退的，由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并予以严肃处理。

八、项目用地范围内涉及的供电、供水、通讯、有线电视等设施，由各相关部门根据需要自行迁移。

九、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坟墓，墓主应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村委会登记，并按征地进程，根据相关部门规定期限自行迁移，逾期未迁移的按无主坟墓处理。

十、对妨碍、阻挠、扰乱土地征收正常秩序或者煽动群众闹事，妨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潮州市凤东路（老党校至汕汾高速）北侧“潮汕高等研究院”等项目用地平面示意图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2日

市凤东路（老党校至汕汾高速）北侧“潮汕高等研究院”等项目

用地平面示意图



1:30,000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枫韩线一八八医院 前路段项目改造工程有关事项的通告

潮府告〔2017〕10号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实施“百团大战”和“交通强市”的工作部署，解决新洋路口至一八八医院路段路面破损严重问题，提高该区域道路通行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枫韩线一八八医院前路段项目改造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项目改造范围和内容

（一）春荣路和新洋路交界处至县道 X075 枫韩线凤山村军民共建路段，按近期规划 26.5-28.5 米进行改造建设，具体范围以规划标示红线为准；

（二）在春荣路与新洋路交界处步道上设置宣扬潮州人精神的宣传栏；

(三)对凤山村军民共建路起至163师2号门前县道X075枫韩线路面进行整修。

二、项目改造范围内的用地征收工作由市国土资源局依法组织实施；涉及的建（构）筑物拆迁补偿工作由湘桥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项目改造范围内不得抢建、改建和扩建建（构）筑物、附着物或其他定着物，不得转让、出租土地使用权，不得改变原有建（构）筑物用途或变更所有权，不得抢种抢栽各种农作物，暂停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四、项目改造范围内的合法建（构）筑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征收工作。

项目改造范围内的各类违法建（构）筑物及其他违法用地，其搭建人、使用人必须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自行清理拆除并清退。逾期不自行拆除、清退的，依法强制执行。

五、项目改造范围内涉及的交通、供电、供水、供气、通讯、有线电视等设施，由各相关部门根据需要自行迁移，所需费用由各单位承担。

六、项目改造范围内各有关单位、个人要服从市城区交通建设需要，积极配合相关工作，确保枫韩线一八八医院前路段项目改造工程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

七、对妨碍、阻挠、扰乱片区有关征收和项目改造正常秩序或者煽动群众闹事，妨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

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八、枫韩线一八八医院前路段项目改造工作联系地址：
潮州大道南建设大厦十楼潮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联系电话：
2393395。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9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农村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的通告

潮府告〔2017〕11号

为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村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畜禽禁养、限养、适养区域的划分

（一）禁养区范围

1、韩江潮州段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和黄冈河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区域。

2、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3、韩江西岸未划入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湘桥区和枫溪区区域。

4、潮安、饶平城区规划区、建制镇规划区以及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旅游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及其周边500米范围内的区域。

5、河流型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上游1500米、下游500米范围内的水域，沿岸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500米范围内的陆域；水库型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半径5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

（二）限养区范围

1、禁养区外延500米范围内的区域。

2、行政村、自然村人口聚集区周边500米范围内的区域。

3、韩江潮州段和黄冈河饮用水源准保护区水域及沿岸纵深与河岸水平距离1000米范围内的陆域、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范围内的区域；枫江流域，凤凰水系、归湖水系、赤凤水系、文祠水系、韩江北溪及两岸纵深与河岸水平距离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4、河流型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上游1500米-4000米、下游500米-1000米范围内的水域，沿岸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500米-1000米范围内的陆域；水库型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半径500米以外的水域和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500米-3000米范围内的陆域。

5、《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表》中水质目标为II类的水域及沿岸向外1000米范围内的陆域。

6、铁路、高速公路及主要交通干线两侧500米范围内的区域。

7、根据城镇发展规划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应当限制养殖的区域。

（三）适养区范围

禁养区和限养区以外的区域。

二、畜禽养殖管理要求

（一）禁养区

禁养区范围内严禁从事畜禽养殖活动。

（二）限养区

限养区内禁止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实行干清粪、雨污分离，配套沼气池、固液分离机、粪便堆放棚、污水贮存池等设施，鼓励种养综合利用，发展生态畜牧业。

养殖专业户应当实行干清粪、雨污分离，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配套沼气池、固液分离机、粪便污水贮存等处理与利用设施，严防畜禽养殖废弃物随意排放，污染环境。

“散、乱、小”畜禽养殖户应当配备圈养设施，做好畜禽粪便污水收集、综合处理利用，严防畜禽养殖废弃物随意排放，污染环境；对水禽（鹅、鸭）应当实行独立鱼塘饲养，严禁直接饲养于江河、湖泊、水库，将畜禽养殖废弃物排放于水体。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规模为：生猪 ≥ 500 头（出栏）、奶牛 ≥ 100 头（存栏）、肉牛 ≥ 100 头（出栏）、蛋鸡 ≥ 10000 羽（存栏）、肉鸡 ≥ 50000 羽（出栏）、鹅 ≥ 5000 只（出栏）、鸭 ≥ 10000

只（出栏）；养殖专业户养殖规模为：生猪 50-499 头（出栏）、奶牛 20-99 头（存栏）、肉牛 10-99 头（出栏）、蛋鸡 500-9999 羽（存栏）、肉鸡 2000-49999 羽（出栏）、鹅1000-5000只（出栏）、鸭2000-10000（出栏）；“散、乱、小”畜禽养殖规模为：生猪年50头以下（出栏）、奶牛20头以下（存栏）、肉牛10头以下（出栏）、蛋鸡500羽以下（存栏）、肉鸡年2000羽以下（出栏）、鹅年1000只以下（出栏）、鸭年2000只以下（出栏）。

（三）适养区

适养区范围内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专业户以及“散、乱、小”畜禽养殖户均应依法落实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建设和要求，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严防畜禽养殖污染环境。

三、整治措施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为养殖户自行整改期。禁养区内一切畜禽养殖活动应当立即停止，自行关闭或搬迁。限养区、适养区内的畜禽养殖户应当按照本通告要求落实环保治污设施和要求，确保达标排放；经整改仍无法达到环保要求的，应当自行停止畜禽养殖活动。

（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应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

违反畜禽养殖管理要求，拒不清理整改或经清理整改仍无法

达到环保要求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通告行为的，有权投诉举报，投诉举报电话：12345。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畜禽养殖场（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告》（潮府告〔2014〕9号）同时废止。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9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国有资产 监管体制和运行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7〕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和运行机制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2日

潮州市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和运行机制实施办法

为加强对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管，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监管、营运体系和经营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暂行条例》和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构建新型国有资产监管体制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中央历次全会精神，从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及结构调整，有利于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发展，有利于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益，有利于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出发，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建立和完善监管体制和经营机制。

（二）新型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模式。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是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政职能部门，监管范围是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不含金融性国有资产）。通过对存量资产结构和规模的调整，按照市场经济规则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以管资本为主，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建立国资委—资产经营公司或授

权经营企业—企业 3 个层次架构的新型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切实解决出资者缺位问题，实现政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各资产经营单位必须自觉接受市国资委的监管，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实施新型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的模式为：

1、授权经营模式

由市国资委将市属部分适宜资产经营或产权运作的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授权给相关的企业持有和经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授权经营企业对市国资委负责，并接受市国资委的监督。

2、委托管理模式

由市国资委将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的国家股或国有法人股和市属部分规模小或缺乏市场竞争力的国有企业委托给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监管，同时授予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相应的管理权限和明确其管理责任。资产经营公司按市国资委委托的权限监管企业，但不拥有托管企业的产权，不承担托管企业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运作经费在国有资产收益中解决，不足部分由市级财政每年给予定额补助。

国有资产持有、运营、委托管理和被托管理的主体统称为资产经营单位。

二、市国资委对资产经营单位的监管

市国资委是代表市政府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职权的决策机构

和领导机构，资产经营单位是市国资委授权或委托经营的法人主体。两者之间的关系，是授权与被授权、委托与被委托、监管与被监管的关系。

（一）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监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市属国有资产监管的措施并检查监督执行情况，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二）确定资产经营单位的设立、变更、重组、终止和受托管理及被托管理的关系。

（三）审查和批准资产经营单位的长远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和决算、对外投资及产权转让等重大事项，调度资产收益，确定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的比例。国有资产收益的收缴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国资委另行制定。

（四）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考核、推荐、任免、奖惩国有资产经营单位的领导人员。本着坚持“党管干部”和管人与管事既紧密结合又合理制约的原则，国有资产经营单位领导人员的管理原则如下：

1、根据《关于修订〈潮州市干部管理权限及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潮发〔1997〕25号文）的规定，企业市管干部由市委管理，市国资委协助做好市管干部人选的推荐、考察等工作；市管企业其他领导班子成员的任免，经市委组织部审核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任免手续。

2、资产经营单位的领导班子及其具有法人资格的下一级单位的主要领导（不包括市管干部）由市国资委按有关规定聘任、选

举产生或解聘、罢免。

3、根据需要，市国资委向国有资产经营单位派出监事会和财务总监。

（五）编制国有资产收益预算。通过组织预算的执行，保障国有资产的不断发展壮大。

（六）建立国有资产经营单位经营业绩考核和奖惩办法。市国资委通过与资产经营单位签订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责任书，建立业绩考核、评价、奖惩制度。

（七）加强基础监管工作。规范和完善财务会计监管、产权界定和产权登记制度、资产评估监管制度，建立国有资产统计与分析报告制度；界定国有产权，理顺产权关系，调处产权纠纷，强化对产权交易的监管，确保国有权益不受侵犯。

（八）抓好国有资产监管和经营人员的培训。通过对资产经营单位的领导、财务和业务骨干进行业务和岗位培训，造就一支高素质的国有资产监管和经营队伍。

（九）法律、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规定的其它职责。

三、政府有关部门对资产经营单位的监管

政府各部门按其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为资产经营单位提供服务，按其社会经济监管职能依法对资产经营单位实施监管。

四、资产经营单位的职责

（一）授权经营企业的主要职责

1、代表市国资委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和运作，

完成市国资委下达资产经营指标，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任务。

2、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以其拥有的全部法人财产，对其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3、拟制订国有资产经营的长远规划、年度国有资产经营计划和收益分配实施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参股、控股和全资企业收取投资收益，按规定比例上缴产权交易净收入和税后利润。

4、履行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单位的职责，按照规定编制国有资产收支预算、资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报表，并及时报送市国资委。

5、完善内部监管，优化产业结构和组织结构。做好企业发展和完善内部制度工作；负责所属全资和投资控股企业的财务、统计、审计、党务、人事、青工妇、计划生育、安全生产等财经、社会和行政工作。

6、市政府、市国资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7、接受市国资委的监管，建立正常的工作报告和备案制度。授权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须经市国资委（或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方准实施：

（1）进行公司制或关闭、停业、破产、转产、合并、租赁等改组改制的。

（2）向其他企业投资参股，与外商合资、合作经营，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或自然人联营以及投资设立企业。

（3）用财产对外融资或为他人提供担保的。

(4) 受让其他企业的产权，对自身的经营有重大影响的。

(5) 企业进行整体或单项资产评估或清产核资，并以评估结果实施资产处置的。

(6) 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其他事项。

(二) 资产经营公司的主要职责

1、根据市国资委的委托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实施监管中不得侵犯委托管理企业的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

2、监督委托管理企业完成市国资委下达资产经营指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3、汇总编制委托管理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的长远规划、年度国有资产经营计划和收益分配实施办法，按照规定汇编国有资产收支预算、资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报表，并及时报送市国资委。

4、协助收缴委托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家股或国有法人股股权收益和委托管理企业的产权交易净收入和税后利润。

5、积极推进委托管理企业改革工作，理顺内部产权关系。审核委托管理企业进行公司制或关闭、停业、合并、转产、破产、合资、租赁等改制改组实施办法，相关改制实施办法报市国资委（或市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协助市国资委监督、规范委托管理企业的产权交易。

6、协调解决委托管理企业的财经和社会问题。承担监督委托管理企业财务、统计和审计等财经工作；协调做好委托管理企业党务、人事、青工妇、计划生育、安全生产等社会和行政工作。

7、市国资委交办的其它事项。

8、接受市国资委的监管，建立正常的工作报告和备案制度。

(三) 被委托管理企业的主要职责

1、被委托管理企业对合法占用的国有资产享有完全的法人财产权。

2、被委托管理企业在行使经营自主权过程中，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以其拥有的全部法人财产，对其经营活动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

3、抓好优化产业结构和组织结构工作。承担所持有的国有资产安全和增值的责任；根据发展的需要，拟定公司制或关闭、停业、破产、转产、合并、合资、租赁等改组改制实施办法。

4、按规定上缴产权转让净收入和税后利润。

5、按照规定编制企业国有资产收支预算、资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报表，并及时报送市国资委和资产经营公司。

6、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做好企业党务、人事、青工妇、计划生育、安全生产等社会和行政工作。

7、市国资委和资产经营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8、接受市国资委和资产经营公司的监管，建立正常的工作报告和备案制度。委托管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须经资产经营公司审核并报市国资委（或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方准实施：

(1) 进行公司制或关闭、停业、破产、转产、合并、租赁等改组改制的。

(2) 向其他企业投资参股，与外商合资、合作经营，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或自然人联营以及投资设立企业。

(3) 用财产对外融资或为他人提供担保的。

(4) 受让其他企业的产权，对自身的经营有重大影响的。

(5) 企业进行整体或单项资产评估或清产核资，并以评估结果实施资产处置的。

(6) 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其他事项。

五、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潮州市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和运行机制的实施办法》（潮府〔2005〕37号）同时废止。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困难群众 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7〕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2日

潮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广东省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粤民发〔2016〕184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医疗救助，是指对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保障其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对救助对象在扣除各种医疗政策性补偿、补助、减免及社会指定医疗捐赠后，仍难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适当比例补助，帮助困难群众获得基本医疗服务。

第三条 医疗救助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托住底线原则。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救助对象医疗费用、家庭困难程度和负担能力等因素，科学合理制定救助方案，确保其获得必需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二）统筹衔接原则。推进医疗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发展，加强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形成制度合力。加强与慈善事业有序衔接，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力量参与的高效联动和良性互动。

（三）公开公正原则。公开救助政策、工作程序、救助对象以及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确保过程公开透明、

结果公平公正。

（四）高效便捷原则。优化救助流程，简化结算程序，加强信息化建设，增强救助时效性，使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有效救助。

第四条 医疗救助实行各级政府分级负责制。市民政部门统筹开展全市医疗救助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民政部门负责实施本区域医疗救助工作。

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做好相关制度的衔接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主动发现并及时核实辖区居民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第二章 救助对象

第五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

（一）收入型贫困医疗救助对象（限于本地户籍人口），包括：

1.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为重点救助对象；
2. 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不含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下同）；
3. 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困难群众（以下统称低收入救助对象）；

4.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二）支出型贫困医疗救助对象（限于本地户籍人口和符合一定条件的持本地居住证的常住人口），指当年在基本医疗保险定

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疾病和诊治门诊特定项目，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达到或超过其家庭年可支配收入的60%，且家庭资产总值低于户籍所在地规定上限的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以下称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

收入型和支出型贫困医疗救助对象的认定办法，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另行制定。

第六条 除重点救助对象和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外，我市医疗救助对象的家庭财产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标准：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产权房屋总计不超过1套；

（二）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人均存款（包括定期、活期存款），不超过当地12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均无机动车辆、船舶（残疾人代步车、摩托车除外）；

（四）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有价证券、基金的人均市值，不超过当地12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五）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均无工业、商业、服务业营利性组织的所有权；

（六）本条第（二）、（四）款所述项目相加总计不超过当地12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三章 申请审核审批程序

第七条 重点救助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和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认定并在民政部门备案的救助对象，由县、区人民

政府（管委会）民政部门直接审核办理医疗救助。上述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实行医疗救助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同步结算的“一站式”服务，同时加快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

第八条 低收入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和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规定且没有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申请医疗救助，需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认定范围参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及认定暂行办法》（粤民发〔2014〕202号）执行，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户主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委会或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并如实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请的，应当同时提供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 相关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结果、病历、用药或诊疗项目、收费明细清单、转诊证明、转院通知、基本医疗保险审批表或结账单、定点医疗机构复式处方或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发票等能够证明合规医疗费用的有效凭证等；

3.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民政部门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村（居）委会协助下，组织经办人员，对申请

人家庭实际情况逐一完成调查核实，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人员应当对申请人的户籍状况、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状况等进行入户调查，针对申请人申报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核查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入户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如实填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被调查人）分别签字确认。

（三）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入户调查情况，在入户调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对其医疗救助申请提出审核意见，并及时在村（居）务公开栏公示入户调查情况和审核结果，公示期为5日。

（四）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于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等相关材料上报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民政部门审批。

公示期间出现异议且能出示有效证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民主评议，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评议并作出结论。民主评议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村（居）党组织和村（居）委会成员、熟悉村（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等参加。

经民主评议通过认为符合申请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民主评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上报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民政部门审批；经民主评议认为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

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进行审核。符合申请条件的,核准其享受医疗救助的金额,并将批准意见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将材料退回,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固定的政务公开栏、村(居)务公开栏以及政务大厅设置的电子屏等场所和地点对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民政部门的拟批准意见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家庭人数、拟救助金额等,公示期为5日。

(七)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民政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在作出审批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财政部门接到同级民政部门的审批表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救助资金拨付到指定金融机构,直接支付给医疗救助对象。

公示期间出现异议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民政部门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并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拟批准的申请家庭,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重新进行公示;对不予批准的申请家庭,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对获得医疗救助的对象名单,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政务公开栏以及政务大厅设置的电子屏等场所和地点进行至少为期半年的公示。

第四章 救助方式与标准

第十条 资助参保。对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等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按照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水平给予资助，保障其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服务。

第十一条 门诊救助。重点针对因患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或者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导致自负费用较高的医疗救助对象。将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全面纳入门诊救助范围。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门诊救助资金可由供养机构统筹管理使用。卫生计生部门已经明确诊疗路径、能够通过门诊治疗的病种，可采取单病种付费等方式开展门诊救助。逐步扩大门诊救助的对象范围和救助水平。

门诊救助的具体办法，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当地救助对象需求等实际情况另行研究制订。

第十二条 住院救助。对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和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等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民政部门直接予以救助。对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等其他救助对象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先由其个人支付，

对超过其家庭负担能力的部分予以救助。合规医疗费用范围主要参照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关规定确定。对已明确临床诊疗路径的重特大疾病病种，可采取按病种付费等方式给予救助。加大对重病、重残儿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艾滋病机会性感染病人以及妇女乳腺癌和宫颈癌、戈谢病等重特大疾病患者的救助力度。

第十三条 在年度最高救助限额内，在医保协议管理医疗机构就医，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门诊和住院合规医疗费用，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按照不低于80%的比例给予救助，特困供养人员按照100%的比例给予救助。低收入救助对象、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和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医疗救助参照不低于80%的比例执行。

对因各种原因未能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救助对象，合规范围内发生的医疗费用，可参照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象个人负担部分的补助政策，按所属对象类别给予救助。

第十四条 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取消救助起付线；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和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起付线与大病保险相衔接。对医疗救助封顶线年度最高限额的提高，具体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救助对象实际需求等情况确定。

第十五条 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0-14周岁（含14周岁）儿童治疗急性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的限定医疗费用，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70%，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救助20%。

第十六条 下列产生的医疗费用不予救助：

- （一）自行到非正规医疗机构就医或自行购买药品无正规票据的费用；
- （二）因自身违法行为导致的医疗费用；
- （三）因自残等发生的医疗费用（精神障碍患者除外）；
- （四）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等应由他方承担的医疗费用；
- （五）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规定的其他不予救助的情况。

第五章 资金筹集和管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来源主要包括：

（一）各级财政部门每年根据本地区开展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实际需要，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由市、县（区）财政在预算内分别按当地当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增加14%的比例安排基本医疗救助资金；

（二）在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本级留成部分按20%比例中安排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三）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四）社会各界捐赠用于医疗救助的资金；

(五)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六) 按规定可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其他资金。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民政部门根据城乡医疗救助对象需求、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按照财政管理体制，科学合理地安排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第十九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预算编制要求，根据救助对象数量、患病率、救助标准、医药费用增长情况，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报销水平等，认真测算下年度城乡医疗救助基金需求，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年度预算草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广东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加强基金使用管理，提高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效率。

第六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二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医疗救助。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相关政策，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医疗救助。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将医疗救助中的具体服务事项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挪用、克扣、截留医疗救助资金。

第二十四条 对骗取医疗救助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救助，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民政部门追回所领救助金，并将相关信息记入有关部门建立的诚信体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医疗救助经办人员应当依法对救助申请开展调查、审核、审批，不得以权谋私、营私舞弊，不得泄露救助对象公示范围以外的信息，否则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在医疗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合作协议，对不按规定用药、诊疗以及提供医疗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医疗救助基金不予结算，造成医疗救助资金流失或浪费的，终止定点合作协议，取消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并依法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潮州市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潮府〔2014〕7号）同时废止。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商事主体 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

潮府〔2017〕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1日

潮州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放宽我市各类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推进工商注册登记便利化，促进各类商事主体快速发展，根据《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和《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的规定，

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

本规定所称商事主体，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非公司企业经营单位、来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企业分支机构。

第三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机关。

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

第四条 登记机关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

第五条 商事主体应当使用固定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并对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性、安全性负责。

第六条 申请人申请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一）使用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使用非自有房产的，提交业主房屋产权证明和房屋租赁协议或者无偿使用证明复印件。

（二）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机关或事业法人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经济联合社等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三）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自有住所、经营

场所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四）住所、经营场所位于潮州市凤泉湖高新区、闽粤经济合作区、高铁新城、韩东新城、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园区、创业孵化基地等园区（孵化器），或者位于高校、市级以上科研单位范围内的，提交园区管委会（高校、市级以上科研单位）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

（五）住所、经营场所位于市场内的，提交市场企业营业执照和铺位租赁协议复印件或市场开办方的铺位租赁协议复印件。

（六）使用宾馆、饭店的，提交宾馆、饭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房屋租赁协议。

（七）使用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及租赁合同复印件。

（八）住所、经营场所产权属房管部门所有的，提交房屋租赁协议和上一月度租金收据复印件。

以上证明材料提交复印件的均需提交原件供校对。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七条 从事电子商务、无实体店铺的网络交易服务、咨询策划、工业设计、股权投资、咨询代理等无污染、无安全隐患的行业，住所、经营场所属于住宅的，可提交当地人民政府或其派出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单位经利害关系人同意后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但不得在住宅从事餐饮、娱乐、洗浴、生产加工、易

燃易爆物品销售、存储等容易污染环境、扰民以及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业。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多个商事主体可以共用同一地址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

（一）能有效划分空间的同一地址允许登记为多家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但各商事主体对住所、经营场所必须有明确的场所使用权，且各自有独立的经营（办公）空间。

（二）从事软件设计、工业设计、文化创意、高新技术研发、信息咨询、电子商务(网店)、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等行业，允许使用集中办公区域作为多家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但各商事主体对住所、经营场所必须有明确的使用权，并在营业执照住所栏加注“仅限办公”字样。

（三）在市场或商场内租赁摊位或柜台的商事主体，允许把该市场、商场的地址登记为多家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但各商事主体对住所、经营场所必须有明确的使用权。

（四）被吊销营业执照而未办理注销且租赁期限已到期的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经产权人作出承诺后，允许把同一地址登记为其他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

（五）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租赁期限到期而不办理续租手续，与商事主体无法取得联系，且没有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经产权人作出承诺后，允许把同一地址登记为其他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

第九条 住所、经营场所依法应当经规划、住建、国土、房管、公安、消防、环保、文化、卫生、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相关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的，开展经营活动前应当依法办理许可。

市人民政府公布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商事主体不得以禁设区域目录所列的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

第十条 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能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制定配套监管措施，加强对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事中、事后监管，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一）对于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利用非（违）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规划、住建、国土资源、公安、消防、环保、安监等相关部门依法监督管理。

（二）对于涉及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负责行政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督管理。

（三）对于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查不到商事主体且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应当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四）对于申请登记时提交虚假材料的商事主体，由登记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五）登记机关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已登记的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信息。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金塘路（金碧路至汕汾高速 延长线路段）道路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的通告

潮府告〔2017〕12号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百团大战”和“交通强市”的工作部署，加快城市东扩步伐，完善桥东片区道路网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金塘路（金碧路至汕汾高速延长线路段）建设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道路建设范围。金塘路自恒大城金碧路至汕汾高速延长线路段，道路长594米，宽22米，具体范围以规划标示红线为准。

二、道路建设范围内的用地征收工作由市国土资源局依法组织实施；涉及的建（构）筑物拆迁补偿以及坟墓的迁移工作由湘桥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道路建设范围内不得抢建、改建和扩建建（构）筑物、附着物或其他定着物，不得转让、出租土地使用权，不得改变原有建（构）筑物用途或变更所有权，不得抢种抢栽各种农作物，暂停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四、道路建设范围内的合法建（构）筑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征收工作。

道路建设范围内的各类违法建（构）筑物及其他违法用地，其搭建人、使用人必须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自行清理拆除并清退。逾期不自行拆除、清退的，依法强制执行。

五、道路建设范围内涉及的交通、供电、供水、供气、通讯、有线电视等设施，由各相关部门根据需要自行迁移，所需费用由各单位承担。

六、道路建设范围内各有关单位、个人要服从新城交通建设需要，积极配合相关工作，确保金塘路（金碧路至汕汾高速延长线路段）道路工程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

七、对妨碍、阻挠、扰乱片区征收和道路建设正常秩序或者煽动群众闹事，妨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八、金塘路（金碧路至汕汾高速延长线路段）道路工程建设工作联系地址：潮州大道南建设大厦十楼潮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联系电话：2393395。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6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区客运 人力三轮车管理规定的通知

潮府〔2017〕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城区客运人力三轮车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12日

潮州市城区客运人力三轮车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市城区客运人力三轮车管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潮州市城区（指湘桥区、枫溪区行政区域，不含潮安区）客运人力三轮车的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客运人力三轮车管理遵循以人定车、一人一车，人车同证、只出不进、逐年递减的原则。

鼓励具备条件的个人或单位采取公司化运营模式，通过市场运作整合现有已取得营运证件的客运人力三轮车经营者，并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营业执照，转型从事古城区旅游观光客运服务。

第四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客运人力三轮车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市公安、文物旅游、城市综合管理、工商、发改、税务、质监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权限，协同实施本规定。

第五条 客运人力三轮车经营者应当具备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和客运人力三轮车骑驶技能，取得客运人力三轮车营运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六条 客运人力三轮车经营者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达到60周岁的，应当自觉终止经营行为，并到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营运资格注销手续。

第七条 客运人力三轮车车辆安全技术性能应当符合相关要求，符合统一车型，统一颜色（森林绿）的标准，并在规定位置安装客运人力三轮车号牌。严禁伪造、变造客运人力三轮车号牌。

客运人力三轮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车辆完好，不得擅自改变车型外观，不得加装动力装置。

第八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客运人力三轮车营运证件的核发，并组织实施客运人力三轮车营运资格年度审验，审验内容包括经营者资格和车辆状况。

客运人力三轮车营运证件有效期不超过4年，营运资格年度审验时间按车辆号牌的末位数对应的各个月份进行。

第九条 客运人力三轮车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不得转让、转租、转借客运人力三轮车营运证件、号牌及其车辆。

第十条 客运人力三轮车经营者营运时应当随身携带营运证件。

第十一条 客运人力三轮车载客不得超过2人，允许随乘12周岁以下、低于1.5米的儿童1名；专门用于接送学生的客运人力三轮车，每次载运的学生不得超过4名。

第十二条 客运人力三轮车经营者应当自觉遵守道路交通规则，在道路两侧的非机动车道上靠右顺向骑行；在没有划分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通行宽度从道路右侧边缘算起不得超过2.2米；确需借道通行的，应确保交通安全、畅通。

第十三条 客运人力三轮车应当按规定的停车区域停车待客，按序排载，不得乱停乱放。

第十四条 客运人力三轮车经营者应当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线路行驶，不得拒载、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

第十五条 客运人力三轮车经营者应当热情服务、礼貌待客，严禁欺行霸市、拉客抢客、刁难乘客和敲诈勒索的行为。

第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客运人力三轮车投诉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箱等，对受理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处理并予以答复。

第十七条 未取得客运人力三轮车营运资格或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从事人力三轮车客运经营活动的，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依法扣押车辆和相关设备，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在已取得营运资格的客运人力三轮车上加装动力装置的，由市公安局交警部门依照《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整改仍不合格的，通报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取消其营运资格。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未按期进行年度审验超过六个月的，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取消其营运资格，并定期在潮州市政府网站和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公众网上公布。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转让、转租、转借客运人力三轮车营运证件、号牌及其车辆的，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取消经营者营运资格。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营运期间未随身携带营运资格证的，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由公安交警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客运人力三轮车经营者一年内被投诉服务质量问题经查证属实，或违规经营被相关部门查处合计达到3次的，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收回其营运证件。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拒绝、妨碍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原《潮州市客运人力三轮车营运管理规定（试行）》（潮府〔2014〕18号）同时废止。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科〔2017〕36号

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促进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的示范和带头作用，现将《潮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潮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7年5月2日

潮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充分发挥潮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在促进技术创新、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根据《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潮府[2015]32号），参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潮州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中心是指依托行业、领域具有综合优势的企业，具有较完备的工程技术综合配套实验条件，有高素质的研究开发、工程设计和试验的专业科技队伍，并能提供多种综合性技术服务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三条 工程中心主要任务为：

（一）根据经济建设和市场需要，针对行业或领域发展的重大技术问题，在引导技术和自主研究的基础上，持续不断地将科研成果进行工程研究开发，为企业提供成熟配套的工艺、技术、装备，并不断推出新产品；

（二）实行开放服务，接受有关部门、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实验项目和科技服务项目，并为其成果推广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三）参与引进技术和装备的消化、吸收与创新，为企业吸收先进技术和装备，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提供技术依托；

（四）培养、聚集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为企业和行业提供工程技术培训；

（五）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合作和交流。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推进工程中心的建设、验收、考核等

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组建

第五条 申请建立工程中心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相适应经济实力和较好经济效益的规模以上企业，且有资金支持研发工作，年研发经费不低于上年销售收入的3%或不少于100万元。

（二）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单位员工总数的10%以上。

（三）有固定办公场所，且办公面积不低于100 m²；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相应试验仪器（不包括生产用设备），且设备原值不低于10万元。

（四）研发机构的研发团队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拥有本科学历或中级技术职称以上的人员比例不低于30%。

（五）企业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自主知识产权。

第六条 组建工程中心的申报，列入每年度的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申请建立工程中心的依托单位每年根据市科技局发布的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按以下流程申报：

（一）申请单位应向市科技局填写并提交以下材料：

- 1、《组建潮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请书》；
- 2、潮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可行性论证报告；
- 3、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4、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完税证明和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台账）；

5、相关的鉴定证书、专利证书、技术标准、检验报告、查新报告等其他相关材料。

（二）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的评审意见确定同意组建的 Engineering Center。其中，对同时申请 Engineering Center 建设经费资助的，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其进行现场考察论证，并根据专家评审及论证意见，结合年度经费预算择优确定拟给予经费资助的 Engineering Center 建设项目。

（三）拟给予经费资助的 Engineering Center 建设项目，由市科技局与市财政局会商形成立项方案，通过市政府公众信息网和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天。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科技局提出，市科技局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的拟资助项目，由市科技局提出资助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和市科技局联合下达项目资金计划。

（四）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由市科技局发文批复同意组建 Engineering Center 并授予 Engineering Center 铭牌。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七条 Engineering Center 实行属地管理，由依托单位隶属的县（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并对 Engineering Center 的建设情况进行

检查和监督；依托单位为市直属管理的由市科技局负责。

第八条 工程中心分立、合并、更名、撤销等重大事项须报请市科技局批准。

第九条 工程中心的建设，原则上要充分利用依托单位现有的基础和条件，依托单位应当落实申报时所承诺的建设经费投入，确保组建工作进行顺利。

第十条 对获得工程中心建设经费资助的工程中心，资助额度为每个20万元。

依托单位应严格按照《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实行专帐核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专项经费，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工程中心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鼓励工程中心建立健全创新激励机制和分配机制，采用科技成果入股、科技成果收益分成、科技成果折股等激励方式，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奖励。

第十三条 工程中心应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合法使用知识产权。

第四章 验收和评议

第十四条 工程中心建设期为2年，工程中心完成建设任务后，应及时向市科技局提出验收申请。市科技局对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的工程中心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检查评议和验收，并可根据科

技发展和市场变化对工程中心的建设和发展提出新的建议。无获资助的工程中心验收采用材料验收方式；已获资助的工程中心验收采用会议（现场）验收方式。

提前完成组建任务的工程中心可提前申请验收。

第十五条 对工程中心的验收按照《潮州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结题与验收管理实施细则》（潮科〔2015〕56号）执行。

第十六条 对不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的工程中心，经申请同意，可给予不超过1年的建设延长期，期满后仍不能完成建设任务的，撤销其工程中心资格。

工程中心被撤销资格的，一个月内摘除工程中心铭牌。已获工程中心建设经费资助的，依托单位应作出经费决算，报市科技局及市财政局核批。

第十七条 工程中心每年须按要求履行有关统计义务。

第五章 扶持政策

第十八条 对具备组建省级工程中心基础的工程中心，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工程中心。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在组织年度科技计划时，优先支持已组建工程中心的单位申报的科技计划项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原《潮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管理办法》（潮科〔2015〕57号）同时废止。

(潮法规审〔2017〕6号)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房地产 中介服务机构登记备案工作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全国整顿规范房地产开发销售中介行为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地产中介市场秩序，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根据《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17年整顿规范房地产中介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就开展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登记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房地产咨询、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经纪等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

二、已在我市设立登记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于2017年6月15日前到所在地房地产（建设）主管部门领取备案申请表，并于6月30日前到所在地房地产（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新设立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在领取营业执照后1个月内到所在地房地产（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三、申请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备案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备案申请表一式两份；
-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交原件供核对）；
- (三)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提交原件供核对）；
- (四) 办公场所证明复印件（提交原件供核对）；
- (五) 专业人员资格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提交原件供核对）。

四、对符合备案要求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由所在地房地产（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备案证明。

未进行备案登记或不符合规定条件未获得备案证明的房地产中介机构，不得在本市范围内开展房地产咨询、评估、经纪等业务。违规开展业务的，将依法予以查处。

五、各县、区房地产（建设）主管部门地址、联系电话

(一) 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潮安城区安北路中段，电话：5811469。

(二) 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饶平县黄冈镇饶平大道中段建设大楼二楼，电话：7806298。

(三) 湘桥区建设局：潮州市新洋路尾区政府大楼东侧附楼二楼，电话：2217513。

(四) 枫溪区建设局：枫溪区枫溪大厦 AB 幢三楼，电话：6895258。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6月5日

(潮法规审〔2017〕7号)

潮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潮州市社会组织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

潮民发〔2017〕53号

全市各社会组织、各业务主管单位：

《潮州市社会组织评估实施办法》已经市法制局审查通过(审查文号：潮法规审〔2017〕8号)，现予以印发执行。

潮州市民政局

2017年6月8日

潮州市社会组织评估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我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规范评估程序，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评估管理的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社会组织评估，是指依照一定的程序，根据相关指标体系，对社会组织进行全面、综合的分析和评判，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

第三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遵循政府指导、社会参与、分类评定、动态管理、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社会组织评估不收取评估费用，所需经费由民政部门列入财政预算，在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潮州市各级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凡成立时间满2年以上（含2年）的社会组织均可申请参加评估。

第六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机构不予评估：

- （一）上年度不参加年度检查的；
- （二）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连续2年年度检查基本合格的；
- （三）上年度被登记管理机关处罚过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 （四）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认为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第七条 潮州市民政局设立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评估委员会根据市民政局委托负责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的审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对评估小组的初评结果进行审核；
- （二）对有异议的评估对象进行实地复查；
- （三）公示评估结果；
- （四）负责将审核意见和评估结果报送市民政局。

第八条 评估委员会由9至15名委员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评估委员由市民政局、社会组织业务主管（指导）单位、社会组织、评估专家及群众代表等组成，经市民政局聘任，聘任期为5年。

第九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熟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
- （三）精通业务，在所从事的领域内有较高声誉。

第十条 评估委员会对审核结果进行表决的会议须有2/3以上委员出席，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制，每位委员1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不设弃权票。审核结果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参加表决的委员须在审核结果和表决结果资料上签名确认。

第十一条 评估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评估日常工作，评估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潮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其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评估工作程序和实施方案；
- （二）建立评估专家数据库；
- （三）接受社会组织评估申报材料，并对其参评资格进行审核；
- （四）组织评估小组进行实地考察和初评；
- （五）征询政府有关部门意见并向参评社会组织的会员进行问卷调查；

(六) 受理复核申请和社会投诉。

第十二条 评估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熟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

(二) 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廉洁自律；

(三) 敬业合作，认真履行职责。

第十三条 评估委员会可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社会组织评估机构组成评估小组，评估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 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考察和初评；

(二) 撰写等级评估报告（一例一份）；

(三) 根据实地考察和评估委员会办公室问卷调查、征求意见的情况，形成初评意见，并将初评意见报送评估委员会。

第十四条 评估小组成员为5-7名。由研究机构、高校、社会组织业务主管（指导）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和全市性社会组织有关人员组成。

被市民政局聘任为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委员的，可以同时兼任评估小组成员。每次开展评估，由评估委员会从评估专家数据库中随机抽调不少于2名评估专家参加评估小组。

第十五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市民政局下发评估通知。

(二) 申报参评的社会组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并申请等级评定，填报《社会组织评估申请书》，连同自评材料报送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三) 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参评的社会组织的参评资格进行审核，符合评估条件的列入评估范围，不符合评估条件的发出不予受理的通知；未列入评估范围的社会组织，如有异议，可在通知发出之日起15日内书面向评估委员会办公室提出陈述和申辩。

(四) 评估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估小组对符合评估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初评，评估小组评估后出具评估报告。

(五) 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向参评社会组织的会员进行问卷调查；向政府相关部门征求意见；组织评估小组进行实地考察。

(六) 评估小组根据实地考察和评估委员会办公室问卷调查、征求意见的情况，形成初评意见，并将初评意见报送评估委员会。

(七) 评估委员会对评估小组的初评意见进行审核，作出审核结果。

(八) 评估委员会将审核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间，评估对象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提请评估委员会办公室重新予以审核。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0日内组织评估小组重新核查，核查结果报评估委员会重新审定，并将审定结果书面告知评估对象。

(九) 评估委员会根据评估公示情况做出评估结果，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民政局。

(十) 市民政局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并向社会公告，向 2A 及以下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向获得 3A 及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相应的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将获得 4A 及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报民政部备案。评估结果同时函告市政府相关部门。

第十六条 评估委员会和评估小组应当采用市民政局统一规定的评估标准，根据社会组织提供的资料，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评估。评估工作中可以要求评估对象提供必要的文件及证明材料；对评估对象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对象应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十七条 社会组织评估结果分为 5 个等级，自上至下依次为 5A 级（AAAAA）、4A 级（AAAA）、3A 级（AAA）、2A 级（AA）、1A 级（A）。A 级越高，表示社会组织总体水平越高。评估等级名称为“地域名（潮州市）+等级+社会组织类型”。

第十八条 按照社会组织评估标准，评估满分为 1000 分。评估得分 950 分（不含本数）以上，为 5A 级社会组织；评估得分 901—950 分，为 4A 级社会组织；评估得分 801—900 分，为 3A 级社会组织；评估得分 701—800 分，为 2A 级社会组织；评估得分 700 分以下，为 1A 级社会组织。具体评估标准由市民政局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市民政局根据评估等级对社会组织实施分类管理、分类指导，通过社会公布、宣传推介、优先推荐高级别社会组织给有关政府部门。

第二十条 社会组织评估周期为5年。评估结果有效期为5年，并实行动态管理。在有效期内，获得3A级以上（含3A级）的社会组织，可优先享受政府资助、职能委托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有关政策。

第二十一条 在评估等级有效期内，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可提出晋级评估申请，接受晋级评估。

第二十二条 评估对象在开展活动和对外宣传时，可出示评估等级证书，作为本组织的信誉证明。获得3A及以上等级的评估对象，应当将等级牌匾悬挂于服务场所或办公场所的显眼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评估委员会办公室通过日常监督、专项抽检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举报等方式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社会组织在获得评估等级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民政局作出降低评估等级的处理；情节严重的，作出取消评估等级的处理：

（一）评估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估情况失实的；

（二）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证书，或者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牌匾的；

(三) 连续2年年度检查基本合格的;

(四) 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上年度未参加年度检查的;

(五) 受相关政府部门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期停止活动等行政处罚的;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 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2年内不得提出评估申请,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3年内不得提出评估申请。

第二十六条 市民政局应当以书面形式将降低或者取消评估等级的决定通知被处理的社会组织及其业务主管单位和政府相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七条 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将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退回市民政局;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将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退回市民政局,换发相应的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拒不退回(换)的,由市民政局公告作废。

第二十八条 评估委员会和评估小组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中,应严格遵照评估标准和本办法的规定,不得随意简化评审流程,在评估结果公布前不得对外泄漏评审情况。

第二十九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评估专家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致使评估结果有失公正的，取消其评估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潮法规审〔2017〕8号）

潮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修订后的《潮州市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 食品目录》的通知

潮食药监规〔2017〕1号

各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现将修订后的《潮州市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潮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6月26日

潮州市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

食品类别	类别名称	禁止食品小作坊加工食品的名称	禁止理由	备注
肉制品	热加工熟肉制品	1. 酱卤肉制品（糟肉类、其他）	原料肉进货渠道难以控制，存在较高安全风险	酱卤肉制品（酱卤肉类、白煮类）、熟肉干制品（肉松类、肉干类、肉脯、其他）不在禁
		2. 熏烧烤肉制品（熏肉、烤肉、烤鸡腿、烤鸭、叉烧肉、其他）		
		3. 肉灌制品（灌肠类、西式火腿、其他）		
		4. 油炸肉制品（炸鸡翅、炸肉丸、其他）		
		5. 其他熟肉制品（肉冻类、血豆腐、其他）		
	发酵肉制品	1. 发酵灌制品		
		2. 发酵火腿制品		
	预	1. 冷藏预制调理肉类		

		2. 冷冻预制调理肉类		
	腌腊肉制品	1. 肉灌制品		
		2. 腊肉制品		
		3. 火腿制品		
		4. 其他肉制品		
蛋制品	蛋制品	1. 干蛋类(巴氏杀菌鸡全蛋粉、鸡蛋黄粉、鸡蛋白片、其他)	不是传统特色食品	再制蛋类(皮蛋、咸蛋、糟蛋、卤蛋、咸蛋黄、其他)不在禁止之列。
		2. 冰蛋类(巴氏杀菌冻鸡全蛋、冻鸡蛋黄、冰鸡蛋白、其他)		
		3. 其他类(热凝固蛋制品、蛋黄酱、色拉酱、其他)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1. 冰淇淋	生产、存储设备要求高,生产环境要求严,易出现微生物超标问题	
		2. 雪糕		
		3. 雪泥		
		4. 冰棍		
		5. 食用冰		
		6. 甜味冰		
速冻食品	速冻食品	1. 生制品(速冻饺子、速冻包子、速冻汤圆、速冻粽子、速冻面点、速冻其他面米制品、其他)	生产、存储设备要求高,生产环	
		2. 熟制品(速冻饺子、速冻包子、速冻粽子、速冻其		

		2. 熟制品(具体品种明细)		
速冻其他食品		1. 速冻肉制品		
		2. 速冻果蔬制品		
饮料	瓶(桶)装饮用水	1. 饮用天然矿泉水	生产设备、场地、环境洁净度、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小作坊难以达标	
		2. 包装饮用水(饮用纯净水、饮用天然泉水、饮用天然水、其他饮用水)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果汁型碳酸饮料、果味型碳酸饮料、可乐型碳酸饮料、其他型碳酸饮料)		
	茶(类)饮料	1. 原茶汁(茶汤)		
		2. 茶浓缩液		
		3. 茶饮料		
		4. 果汁茶饮料		
		5. 奶茶饮料		
6. 复合茶饮料				
7. 混合茶饮料				
8. 其他茶(类)饮料				
果蔬汁类	1. 果蔬汁(浆)[原榨果汁(非复原果汁)、果汁(复原果汁)、蔬菜汁、果浆、蔬菜浆、复合果蔬汁、复合果蔬浆、其他]			
	2. 浓缩果蔬汁(浆)			

	蛋白饮料	1. 含乳饮料 2. 植物蛋白饮料 3. 复合蛋白饮料		
饼干	饼干	饼干[酥性饼干、韧性饼干、发酵饼干、压缩饼干、曲奇饼干、夹心(注心)饼干、威化饼干、蛋圆饼干、蛋卷、煎饼、装饰饼干、水泡饼干、其他饼干]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等要求高	
糖果制品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1. 巧克力 2. 巧克力制品	生产、存储设备要求高,生产环境要求严	
	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1. 代可可脂巧克力 2. 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酒类	白酒	1. 白酒	产业政策限制类	
	果酒(液态)	梨原(果汁型果冻、果肉型果冻、果味型果冻、含乳型果冻、(原酒)		
	葡萄酒	型葡萄酒(原酒、加工灌装)	不是传统	

葡萄酒及果酒	2. 冰葡萄酒(原酒、加工灌装)	特色食品, 产品质量难以控制	
	3. 其他特种葡萄酒(原酒、加工灌装)		
	4. 发酵型果酒(原酒、加工灌装)		
啤酒	1. 熟啤酒	产业政策限制类	
	2. 生啤酒		
	3. 鲜啤酒		
	4. 特种啤酒		
其他酒	1. 配制酒(露酒、枸杞酒、枇杷酒、其他)	不是传统特色食品, 产品质量难以控制	
	2. 其他蒸馏酒(白兰地、威士忌、俄得克、朗姆酒、水果白兰地、水果蒸馏酒、其他)		
	3. 其他发酵酒[清酒、米酒(醪糟)、奶酒、其他]		
食用酒精		产业政策限制类	

备注：一、根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下列食品：
 （一）乳制品、罐头制品等食品；
 （二）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食品；
 （四）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土榨花生油等食用油；
 （五）使用酒精勾兑的酒类；
 （六）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的其他食品。
 二、禁止小作坊进行分装、委托加工、被委托加工和网上销售食品；
 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本目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潮法规审(2017)9号)

